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募投项目名称修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募投项目名称修订的议案》，并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以上文件的修订仅涉及募投项目名称相关事项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玲玲

周 宇

伍 坚

2016 年 1 月 16 日

